

# 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制订的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锁奎

吴建依

宋夏云

2023 年 8 月 31 日